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442343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1日

商 标

CHULIU
初 流

申 请 人 海口龙华欧百佳日用百货店（个体工商户）

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56号海怡豪园B栋A3-1903

代理机构 广东夺冠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液；洗衣液；个人清洁或祛味用阴道洗液；化妆品；减肥用化妆品；染发剂；清洁制剂；香精油；牙膏；动物用化妆品